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子君、王昕、黄国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张子君、王昕，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张子君女士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4 项，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项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

议<内部审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3、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2022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后续审计委员会将加强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状况，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022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后续审计委员会将加强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状况，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维护公司权益。审计委员会将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相关问题，督促公司全面加强内部控制，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并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审计委员会 2023 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